

##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2014年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同意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的1,167,600份（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0%）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62,000份（占预留期权的30%）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,329,600份，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.31%。其中：（1）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（期权简称：亿纬JLC4, 期权代码：036048）1,167,600份，占注销前已授予且未行权的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100%；（2）注销预留期权（期权简称：亿纬JLC5, 期权代码：036085）162,000份，占注销前已授予且未行权的有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100%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2016年8月29日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